合阳县2026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合阳县华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段编号：ZCSP-合阳县-2026-00142

采购人：合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合阳县华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阳县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交付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防治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统防统治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

3.服务面积：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8900亩。**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成交单价18.4元/亩。**

（2）最终的合同总价=单价×服务面积；总价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163760.00元）。**

（3）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保险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完成的

表册、影像资料等与甲方结算。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开户账号：26550801040030616

账户名称：合阳县华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在玉米重大病虫发生关键期开展统一防治，对旱原区开展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引领群防群治，完成玉米病虫害防治服务；确保关键时期全部完成防治任务。

2.服务期：10天内完成防治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

3.服务地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在合阳县城关街道、坊镇、和家庄镇、王村镇、甘井镇、金峪镇、同家庄镇、百良镇等（防治位置以极飞测绘机后台作业定位为准）。

4.服务要求

（1）植保器械先进，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针对2026年玉米后期病虫发生特点，制定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科学有效，要根据病虫害发生特点，如期科学防治。

（3）粮食作物重大病虫防控主要防治对象：主要以玉米螟、粘虫、棉铃虫、双斑萤叶甲、大斑病、小斑病等各类病虫。

（4）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5）要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总体防效达85%以上。

（6）农药包装废弃物及作业结束后剩余药液要集中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避免出现意外中毒事件和环境污染现象，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5.药剂信息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亩用量	亩单价（元）
1	杀菌剂	戊唑醇与吡唑醚菌酯的复配制剂 总有效成分≥40% 剂型：悬浮剂 适用于飞防。	100g/瓶	20g	3.6
2	杀虫剂	甲维盐与高效氯氟氰菊酯复配制剂 总有效成分≥5% 剂型:水乳剂 适用于飞防。	200g/瓶	25ml	2.3
3	叶面肥	KH_2PO4≥99% 规格;1000g/袋　剂型:粉剂 适用于飞防。	1000g/瓶	50g	1.5
4	飞防服务	1.对于载荷50L—70L的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飞行速度3m/s—5m/s，施药液量2L/亩—2.5L/亩，飞行高度3.5m—4m; 2.对于载荷75L—100L的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飞行速度6m/s—8m/s，施药液量2L/亩—2.5L/亩，飞行高度3.5m—5m。			11
5	合计				18.4

五、服务及验收

1.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进行样品抽样留存。3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所有防治服务内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开始服务前应先与甲方沟

通，明确服务地点及时间，及时完成服务任务。

2.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为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核实。

（3）服务用品中可能因使用不当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说明。

六、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检查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药剂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4）成交后，乙方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5）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6）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九、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防治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飞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

4. 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201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8 月 20 日